

種320

83

第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六十九

藝文志五

奏議一

天聰六年八月丁卯。

召王文奎孫應時江雲三人入宮

賜饌。問此番出兵與明國議和未審何如。三人出各抒所見。具疏

奏聞。王文奎疏已見本傳。孫應時疏云。兩國和好之事。臣竊思之。明國之主恃其土廣人衆。生物繁盛。制度嚴謹。必不輕於講和。其下大臣亦懼



和之一字。不敢輕言。昔我大兵臨邊。其任事大臣。修備未完。恐我兵猝入。故遷延以誘我耳。卽實心講和。其餽遺之物。於我所定額數。少減一分。我則不可。少增一分。彼又不從。講和豈易言哉。雖然。和者兩國之大益。若一不和。其禍未已。結仇愈深。兩國勢難並立。我國當秣馬厲兵。有進無退。所見如此。別無他策。惟

皇上裁之。江雲疏云。昔金主入汴梁。執二帝。兵力甚強。勢若破竹。莫有能當之者。然猶不能掃清大亂。於一時。遂爾退歸。非心不願。力不足也。揆厥本原。由統一之謀。未嘗預定耳。昔大兵抵大同時。察哈爾聞之。未見我兵而遁。克取大同。猶如反掌。是

皇上神武。不事殺伐。宣布仁信。愈於兵力戰功。此正預定一統之大畧也。講和之事。斷決爲難。今與明國和好。欲如兄弟相稱。明必不從。仍如先日封爲龍虎將軍。我必不允。若欲封一王位。彼安知我之必從。且又安知明之必封。縱明主欲封。又安知三公九卿之悉從。三公九卿卽從。後來亦難載之史冊。臣故思講和之難。十居其七。若果

兩國講和。安守天時。此乃明國之大幸也。今姑遣使往明。以和議試之。明若不識天時。怠忽和事。則我兵入境攻取。亦爲有名。明國官民。亦無復有議我之非者。今

皇上欲與明和。而且前且却者。疑之故耳。夫我兵戰則必勝。攻則必克。可以縱橫於天下。明欲和則與之和。否則。是

天以天下與

皇上也。宜速布信義。任用賢人。整兵一入。天下指日可得。又何必專言和好耶。

天聰九年七月。鑲藍旗梅勒章京張存仁奏言。臣自大凌河慕德來歸。五年於茲矣。蒙

皇上參養之恩。解衣推食。恩同覆載。臣非草木。豈不知報。如事有可言而不言。是不忠之甚者。每見

皇上賞罰嚴明。臣深感服。參養官民。遐邇仰慕。如孔耿尚之踰海來歸。察哈爾之遐方賓服。雖

上天之眷佑。實

皇上至德之所被也。夫祇知頌

皇上之德。而不諫

皇上之失。非忠也。非直也。忠直乃臣子之職分。臣何敢

隱而不言。夫各官所犯，自應處分以昭國法。第其中賢愚不等，功過不一。

皇上下業將成，宜重功臣以昭獎勸。且治國理民，實多要務。正當急選才能以備任使。今不分賢愚，不論功過，概行革職。恐後日大事克成，君子退而小人進矣。臣真心報

主，毫無私念。惟

皇上遠效堯舜禹湯文武之法，近倣漢高祖宋太祖之制。臣愚不勝幸甚。

右俱

太宗實錄

順治十八年五月，奉天府尹張尚賢疏言：盛京形勢，自興京至山海關，東西千餘里。開原至金州，南北亦千餘里。又有河東河西之分。以外而言，河東北起開原，由西南至黃泥窪牛庄，乃明季昔日邊防。自牛庄由三岔河南至蓋州，復州、金州、旅順，轉而東至紅嘴，歸復黃骨島、鳳凰城、鎮江、鴨綠江口，皆明季昔日海防。此河東邊海之大畧也。河西自山海關以東，至中前所、前衛、後所、沙河、寧遠、連山、塔山、杏山、松山、錦州、大凌河、北面皆邊，南面皆海。所謂一條邊耳。獨廣寧

一城南至閭陽驛拾山站。右屯衛海口。相去百餘里。北至我朝新插之邊。相去數十里。東至盤山驛。高平沙嶺。以至三岔河之馬圈。此河西邊海之大畧也。合河東河西之邊海以觀之。黃沙滿目。一望荒涼。倘有奸賊暴發。海寇突至。猝難捍禦。此外患之可慮者。以內而言。河東城堡雖多。皆成荒土。獨奉天遼陽海城三處。稍成府縣之規。而遼海兩處。仍無城池。如蓋州。鳳凰城。金州。不過數百人。鐵嶺。撫順。唯有流徙諸人。不能耕種。又無生聚。隻身者逃去大半。畧有家口者。僅老死。此地實無益於地方。此河東腹裏之大畧也。河西城堡更多。人民稀少。獨寧遠。錦州。廣寧。人民湊集。僅有佐領一員。不知於地方如何料理。此河西腹裏之大畧也。合河東河西之腹裏以觀之。荒城廢堡。敗瓦頽垣。沃野千里。有土無人。全無可恃。此內憂之甚者。臣朝夕思維。欲弭外患。必當籌畫隄防。欲消內憂。必當充實根本。以圖久遠之策。

右

世祖實錄

雍正二年。吏部兵部刑部會同八旗大臣等議

八旗通志 卷六十九
覆欽奉

上諭賭博案內有將該旗大臣官員一併議處之例。但步軍統領衙門設有捕役緝拏賭博人等。而都統等並無捕役。其該旗人或於僻處同人賭博。伊等從何得知。若因一人犯賭。遂將該旗大臣官員一併議處。似覺無辜。此議處條例殊屬太重。著交吏部兵部刑部會同八旗大臣等再行詳定會議具奏。欽此。該臣等議得。各旗都統衙門向未設有稽察賭博之捕役人等。仰蒙

皇上洞悉其故。

特降諭旨。著將處分之條再行詳議具奏。臣等欽遵。

上諭議得旗人賭博事件。若以與該管大臣官員等全

無干涉。或恐因此漫不稽察。以致有玷職守。嗣

後該旗賭博事件。發覺五次不行查拏者。都統

及副都統俱罰俸一月。該甲喇賭博事發三次

者。叅領罰俸一月。佐領及驍騎校每次俱罰俸

一月。其族長係官每次罰俸兩月。係閒散人。鞭

責二十五。領催每次鞭責五十。包衣佐領下人

有犯賭者。管領副管領每次俱罰俸一月。包衣

叅領佐領及驍騎校領催族長等。亦照旗下叅

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之例。一體治罪。若旗下家人犯賭博者。其主係官。罰俸兩月。係閒散人。仍鞭責二十五。該管官員免其議處。屯莊居住之人犯賭博者。屯領催仍鞭責五十。該管官員亦免其議處。以上凡應議罪之員。若因公務他往者。免其議處。若該管官員自行拏送者。亦免其議處。至派出查拏賭博之員。乃係伊等專責。仍照舊例。每次罰俸一年。民人營兵及在外各州縣地方賭博事件。該地方文武各官。俱有查拏之捕役。有犯賭博者。亦應仍照舊例治罪。

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一體遵行。三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

雍正四年。大學士八旗都統及滿洲漢軍九卿等。議將滿洲蒙古漢軍。嗣後有犯軍流罪者。分別擬議。繕摺具奏。奉

上諭。滿洲蒙古營生之道。與民人迥異。其滿洲蒙古有犯軍流罪者。可暫停議遣。仍照舊例枷責完結。嗣後若咸能懷恩畏法。至於鮮有犯者。則朕之用恩。卽同於用法。倘仍罔知感化。甘罹法紀。則卽與漢軍民人

一例充發。著再速議具奏。欽此。該臣等議得。向例旗人犯法治罪者。除死罪外。軍流徒罪。俱折枷責完結。嗣後請將旗人所犯軍流徒罪。仍照舊例。准折枷責完結外。漢軍以及辛者庫包衣佐領官員人等。犯軍流罪者。按所犯流罪之遠近。照律分發各省州縣地方安置。應發邊衛充軍者。亦按其所犯。照律編發。及應發極邊烟瘴充軍者。俱酌發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地方。於發遣到日。該地方官報明該督撫。咨部存查。再遣犯內有妻子無可依靠之人。欲隨往者。照律聽其隨往。若遣犯身故。伊妻子有願以骸骨歸旗者。具呈該管官查明家口數目報部。押令歸旗。如軍流發遣人犯內。有祖父母父母年老殘疾。家無以次成丁者。照例具題。准其留養。仍照例枷號鞭責。其滿洲蒙古漢軍之家奴犯軍流罪者。發於遣所。令該督撫酌發有駐汛弁兵之處。給兵丁爲奴。俱止將其本身發遣。若發遣處有將犯人疎脫者。該管官員照軍流人犯脫逃例議處。有受賄縱放者。照主守故縱受財例治罪。此軍流人犯內。或漢仗好。弓馬好。或伊祖父陣亡有

初集

戰功伊本身立有戰功者該旗大臣查明據實
咨部該部具奏請

旨若奉

旨准免發遣者則按其應流二千里折柳號五十日者
增柳號六十五日流二千五百里折柳號五十
五日者增柳號七十日應流三千里折柳號六
十日者增柳號七十五日軍罪應折柳號三箇
月者增柳號一百一十日免其發遣如此則旗
人之克惡妄行者俱知懲戒而不敢輕蹈法紀
矣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暨各省駐防處其京師八旗以今
年十月爲始各省駐防處以雍正五年正月爲
始俱應照依此例一體遵行其犯軍流罪之條
目著刑部查明條款開列刊刷分發八旗及各
省駐防處令各該管官通發所屬各使咸知若
刊刻刷印尚須時日至期奏請寬限兩月可也
九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

雍正五年大學士等議奏臣等欽遵

上諭行文各部院衙門著將一應

特旨所交。併揀選引

見人員事件。其已結未結之處。每月聲明情由。作速送到本衙門。於月底彙題外。查內務府衙門八旗都統衙門。步軍統領衙門。俱有

特旨所交。併揀選引

見人員事件。內務府衙門所辦事件。俱係

內廷之事。又另設有御史不時稽察。應仍交該御史令其稽察。其步軍統領衙門所辦之事。與別衙門不同。仍交步軍統領。令其酌量辦理奏

聞。再八旗每月。派有一旗之都統副都統等當月。一應

特旨所交。併揀選引

見人員事件。皆係當月之大臣等所悉知者。其已結未結之處。卽交當月之都統副都統等詳查奏

聞如此。則各處俱有專司。旣易於稽察。而事件亦不致有遲悞矣。六月初十日。奉

旨。步軍統領衙門事件。亦著派滿漢御史各一員稽察。餘依議。

雍正五年。八旗大臣等。欽奉

上諭。旗下寡婦。年少無子。併無近族者。勉強令其守節。似非善事。官員兵丁亡故之後。不論其妻之歲數。皆

予以俸祿錢糧。其中年少之人。欲改嫁者。反處於兩難。以致誤其終身。於滿洲等之顏面。大有關礙。理宜論其歲數若干歲以上。方准其守節。如有堅欲守節者。令其族中及佐領下人等。公共具保。准令守節之處。著八旗大臣等會同詳議具奏。欽此。查八旗相沿之例。官員兵丁亡故之後。無論寡婦之歲數。及有無子嗣。但憑該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等具保。係官員之妻。給與半俸一年。係兵丁之妻。給與半分錢糧一年。年少寡婦。既無子嗣。又無近族。徒因戀此俸祿錢糧。不令改嫁。實非善

事。且於旗人之顏面。甚有關礙。嗣後請將官員兵丁之寡婦。若有子嗣。或年至四十。及有養贍之人者。仍令叅領佐領處具保。俾得一年之半俸錢糧米石外。其年未至四十。又無子嗣。及近族者。不准給與。若此內有實係情願守節。及有養贍之人者。令其族人及其母家。同該佐領等具保呈明。該管大臣奏

聞之後。照例給與一年之半俸錢糧。令其守節。如此。則年少寡婦。既不致誤其終身。而守節之婦。亦得以表見矣。九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

雍正六年。管理旗務王大臣等。欽奉

上諭。聞得兵丁等於京通二倉支領米石時。每因腳價之費。賣米充用。致有不善謀生之人。並不計其米之接續。輒以賤價糶賣。及至缺乏。又以貴價糶買。此甚無益於兵丁者也。現今旗下俱有官房。或按八旗設立八局。或按滿洲蒙古漢軍旗分設立二十四局。將兵丁欲賣之米。以時價買貯。及其欲買。則以平價賣給。如此。似與兵丁大有裨益。至於應派何等人員管理。需銀若干萬兩。及所得利息。作何利濟兵丁之處。

著管理旗務王大臣等。公同詳議具奏。欽此。管理旗務王大臣等。將八旗設立米局。及派官管理之處。議奏奉

旨。朕以八旗兵丁不善爲生。每至領米之後。卽賤價賣與販米之人。及至乏米。又以貴價糶買。徒令貿易之人得利。故特交管理旗務王大臣等。令將如何有益兵丁生計之處。詳悉議奏。乃遲至兩三月之久。始行具奏。而所議之事。又自始至末。俱屬錯謬。若爾等不曾以事爲事。徒應虛名。未經留心。猶可望爾等之悛改。若謂已盡其心。才識止此。則朕不但深以爲憂。卽

夜寐亦不寧矣。朕常降旨訓諭爾等。凡事朕爲爾等無不悉心籌畫。爾等亦宜盡其所能。仰答朕恩。且此事俱係爾等職分內當辦之事。朕如此指示交與爾等。尚自漫不經心。草率議奏。果爾則國家事務。欲誰辦理乎。爾等內如有一二人盡心詳議此事。亦斷不至此。此皆係穆森等。久染習俗之人。不以事爲事。互相推諉之所致。爾等若不改此習。仍然如此。必將數人置之於法。以爲臣工之戒。以正爾等之習。此議甚屬錯謬。著另議具奏。將會議此事之大臣等。所得養廉銀兩。勒限兩月追回。叅領係次大臣等辦事之人。伊等雖未與議此事。但大臣等思慮不到之處。伊等理宜稟明。乃並不經心。視國事與己無涉。亦殊可惡。著將給過伊等之養廉銀兩。亦行追回。均勻賞給各本旗之前鋒護軍等。嗣後若大臣官員等。仍不勉力行走。朕悉將此項銀兩賞賜兵丁。欽此。管理旗務王大臣等尋議得。伏惟

皇上厯念八旗兵丁不善謀生。將所領米石賤價糶賣。致或不能接續。又以貴價糶買。

特命臣等詳議其宜。均有裨益。斯誠我

皇上愛養兵丁之至意也。臣等請於八旗按滿洲蒙古

漢軍旗分。設立二十四局。通州按左右二翼。設立二局。京師每局給銀五千兩。通州每局給銀八千兩。其八旗之二十四局。於各旗官房內。量其足用者。揀用本旗若無官房。將別旗官房就近揀用。其通州米局。於倉之附近處。所有內務府官房。揀擇二所應用。八旗米局。每局揀選賢能官二員。領催四名。令其辦理。通州二局。每翼委官四員。領催八名。辦理各局應用。寫算之人。於兵丁內。擇其能者。臣等酌量派委。量米之人。於旗人內。僱用。通州所有二局。每翼揆旗各承查一年。設立米局以後。將在他處私行糶賣者。嚴行禁止。每旗各派叅領一員。令其稽查。如有違禁買賣者。從重治罪。或被旁人拿獲。將稽查之叅領及都統等一併議處。領米之時。著該旗派出之叅領驍騎校等。將應賣之米。賣於米局。其管米局之官員等。如有作弊侵漁之處。令該管大臣等嚴查治罪。若果生息有方。於應陞處列名。或該旗大臣等怠玩。不以爲事。致有虧折者。將所折銀兩。著落派出之員賠補。其有不能完納者。著該管大臣賠補。俟至一年。將用過銀

兩。及所得利銀數目。算明具奏。所得利銀。除各項費用外。其餘銀兩。作何利濟兵丁之處。臣等另議具奏。至此項銀兩。從何處支領。俟

命下之日。臣等欽遵施行。二月十三日。奉旨依議。銀兩由戶部領取。

雍正八年。八旗都統等議覆。欽奉

上諭。八旗都統等。並不留心事務。將襲職及補授佐領事件。務必遲至歲底。始行匆忙具奏。朕於年前封印之後。作速補授數旗。於年後開印之先。又速行補授數旗者。特施恩欲令伊等得春季之俸耳。近聞得一

旗有與新補佐領行俸。而不與世職行俸者。亦有一旗與佐領及世職俱各行俸者。亦有將佐領及世職俱不准行俸者。朕屢曾降旨。令八旗將事件畫一。而此一事尚如此辦理。著八旗大臣等。會同將各管旗分如何辦理之處。查明具奏。欽此。八旗大臣等。將各旗新補之佐領世職等得俸未得俸者。查明具奏。奉

上諭。朕令將八旗事件畫一。屢曾降有訓旨。今新補官員等俸祿一事。並不詳議畫一。乃致有參差不齊之處。夫支領俸餉。係八旗大臣等所辦之要務。今所奏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如此參差。令朕如何辦理。著八旗大臣等會同將某旗所辦爲是。某旗所辦不是之處。議定。令各旗大臣等自行陳奏。嗣後八旗有應畫一辦理之事。而仍不行畫一者。亦照此例。今伊等公同會議自行陳奏。如伊等內有彼此會議不能擬定者。卽令詣朕前面講。倘有隱護其非不肯承認者。朕必從重治罪。欽此。該臣等議得。

皇上厘念八旗諸事。務令畫一。屢蒙降

旨。訓諭周詳。臣等將襲職及補授佐領事件。遲至歲底始行具奏。已屬不合。及至補授之後。又不能作

速辦理。俾其一體得領俸祿。實爲大謬。除各旗官員所辦參差不齊者。令其自行陳奏外。伏思八旗官員俸祿一事。係八旗大臣等所應辦之要務。若不詳擬畫一。實屬未合。嗣後請將每年二月俸祿檔案。令其於開印之初。卽便咨部。八月俸祿檔案。令其於七月初五以前咨部。紅檔旣過之後。仍照舊例。不准增減。再襲職官員引見之後。其俸祿檔案。俟該部覆奏行文到日。視其所裁之職行俸。如部文雖未卽到。而此官已經當差行走。則仍照所襲之職行俸。得俸之後。若經部

八旗通志 卷六十九
覆奏。行文到日。以後之俸。卽照所裁之職行俸。如此。則新補之員。均得霑沐。

隆恩。而八旗行俸之事。亦得畫一矣。十月初九日。奉旨依議。

雍正九年。禮部議覆欽奉

上諭。我國家膺圖受命。則有佐命元臣。際會風雲。開拓疆宇。至於承平之世。亦有勞臣宣力。綏靖不庭。凡厥鴻猷駿烈。焜耀旂常。於是酬庸獎功。賜以公爵。其中分爲一等至二等三等。所以第其勲勞。表其閎閎。同於古者河山帶瀾之盟。爰及苗裔。永久勿替。甚盛典也。朕考古封爵之制。漢唐以來。公侯皆係以郡縣之名。而漢世功名顯著者。則加以美號。如信武冠軍建忠定遠之屬。並以榮名。垂光史冊。本朝封王者。皆選用嘉美字樣。其嗣王襲封。則因之。而公爵則但分等次。未有封號字樣。朕意欲考其當日勲庸。錫以嘉名。追加爲某公。使勲勞之臣。顯功不績。常赫赫在人耳目間。而其子孫承襲封號。亦皆顧名思義。共加奮勉。世爲國家効忠。抒力。期踵美前人之光。以副朕褒念勲舊之至意。至於宗室外戚。則倣古恩澤侯之例。命爲奉恩公。或承恩公。以昭寵錫。其如何命名定制。并

將歷來功臣勲戚加錫美號之處。著該部詳查定議具奏。欽此。該臣等議得。恭惟我

國家誕膺

天命。撫綏兆民。六服承德。萬年鞏固。其間佐命元勲。承平良弼。固已第其勲勞。

錫之公爵。分爲一二三等。以示褒榮。我

皇上篤念勲舊。更加追獎。聿稽懋績。

錫予嘉名。至宗室外戚。亦倣古制。以昭

寵錫。令臣等詳查定議具奏。仰見我

皇上崇德褒功。優渥加隆之至意。本

朝定鼎以來。魁傑英奇。後先彪炳。鴻猷駿烈。焜耀

旂常。旣列公爵。以酬庸。爰及苗裔。而弗替。誠宜

考其平生之實蹟。加以顯榮之美名。臣等竊以

佐命之臣。開疆拓宇者。則倣漢之信武。建忠奉

義。建策。唐之翼國耆國。宋之福國。元之忠武。壽

國。明之雄武。靖定等名。於承平之世。宣勞盡力

者。則倣漢之冠軍壯武。富民褒德。唐之安國。宋

之崇國。成國。元之宣國。定國。明之崇信。忠勤等

名。各擬美名。務期至當。凡厥後嗣。咸襲嘉稱。旣

榮號之攸分。自先猷之儼若。仍以原封一等二

等三等字樣。冠於美名之上。至於宗室等公。伏查我

朝定制。原有鎮國輔國等爵。應加封爲奉恩公。其外戚等公。則倣漢之平恩侯。宣恩侯等名。命爲承恩公。兼總前代肇錫之嘉名。特著本

朝加封之盛軌。禮以義起。名以實符。庶使豐功偉績。垂竹帛以常新。亦令勲裔世臣。偕河山而永奠。顧名思義。益酬臣忠。効力抒誠。長沾

聖澤。謹將現今襲封一二三等公十員。照伊等先世受封之年分。開列名單。恭擬美名呈

覽。伏候

欽定。仍以原封一二三等冠於美名之上。給與始封襲封之員。其宗室公等。封爲奉恩公。外戚公等。封爲承恩公。一并給與

誥命。三月二十五日奉

旨。一等公圖海。定爲忠達公。一等公賴塔。爲褒績公。三

等公恩額。德禮。爲奉義公。一等公熬拜。爲超武公。一

等公圖賴。爲雄勇公。二等公圖爾格。爲果毅公。三等

公費英東。爲信勇公。三等公多尼庫魯克。爲建烈公。

三等公和朔圖。爲勇勤公。一等公楊古利。爲英誠公。

雍正九年。九卿等議覆。欽奉

上諭。據御史王昶奏稱。京師春初。米價稍昂。蒙恩軫念民食。特諭五城添設米廠。減價糶賣。羣黎無不均沾聖澤。但定例五城糶米。槩用錢文。支貯戶部。目下錢價雖未高昂。祇恐將來錢文積聚。必至價昂。查戶部每月給放兵丁錢糧。原有一九二八搭放錢文之例。今可否於定例搭放之外。暫增分數。將五城交貯之錢。配入搭放。俟米廠停止。仍照前例等語。錢文乃民間日用必需之物。向以價值昂貴。屢歷

皇考聖心。數年以來。朕備極焦勞。所以爲便民利用。籌

畫經理者。亦殫竭心思矣。惟是欲價值之得平。若遽繩以官法。又恐有生事滋擾之弊。此亦天下所共知者。目今發米平糶以濟民食。而交納錢文者。本是便民之意。今王昶又稱收錢既多。則錢價必致漸長。此亦事之所有。不可不慮及者。朕思錢價之不能平減者。因兌換之柄。操於舖戶之手。而官府不司其事。是以小人圖利。得任意多取。以便其私耳。今若照五城減糶米之道。將搭放兵餉之錢文。著八旗於五城各設一局。兌換與民。照舖戶之數多換數十文。至銀一兩換錢一千文爲率。如此。則錢價之貴。不待禁約。自

然平減於民用似有裨益著九卿悉心定議具奏。欽此。該臣等議覆。制錢之設。本爲有便於生民。必使價值得平。然後於日用有益。查京師錢鋪內。其逐日所定錢價之低昂。率以經紀之所定爲准。大抵錢少則價值必增。此際牙行經紀。或任意行奸。或因一應鋪戶內。將錢文收貯。不肯出換。其弊種種不一。以致錢價昂貴。臣等前議。除每月支放兵餉。將銀錢一九二八搭放外。再將賣米之錢增數搭放。今

皇上以糶賣之米既多。則錢價或漸至昂貴。

特諭八旗。於五城將搭放兵餉之錢。設立錢局。較民鋪每多換錢數十文。則不煩禁約。而錢價自然得平。此誠默運流通。裨益民生之妙用也。查戶部庫內。現今收貯錢文六萬餘貫。寶泉局內。現今收貯錢文八萬餘貫。再五城十局內。自正月至三月。糶賣米石錢文六萬二千六百餘貫。將此項錢文。遵依

諭旨。著八旗於五城各設一局。交該旗考察。派員管理。俟選得官房。設立錢鋪之時。卽將戶部庫寶泉局收貯搭放兵丁錢糧之錢文。由戶部每鋪支

給五千貫。俟兌換完時。再支給五千貫。又查京師錢鋪內。俱用市平。市平較庫平每兩短三分六釐。今民間以九九色銀。每兩換錢九百五十文。若較之庫平及十足銀。每兩換錢一千文。似屬無多。臣等愚見。以爲既係市平換錢。卽照市平交庫。則換錢之人。旣皆歡悅。而管理之官員。亦不致有瞻顧矣。倘有積惡牙行。及一應貿易鋪戶。將錢文積聚。不行出賣。或將錢文數十百貫。以車載往城外遠處販賣者。令提督衙門。府尹等處緝拏治罪。如此。則一應鋪戶所得之錢文。卽行出賣。不致積聚。而牙行經紀。亦不致任意爲低昂矣。

奏入奉

旨依議。但八旗各設立錢鋪。若不得實心管理之人。於民生亦屬無益。現今八旗米局。俱係揀選官員管理。其換錢之事。應否交米局內辦理之處。著八旗大臣等議奏。欽此。辦理旗務王大臣等議覆。制錢於民生日用。最爲緊要。因欲錢價得平。

特降諭旨。令九卿悉心詳議具奏。又

勅令八旗大臣等。將換錢之事。應否交米局內辦理之

處議奏。仰見

皇上軫念兵民生計。詳加籌畫。至矣極矣。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共二十四米局。每旗特派大臣一員管理。又於叅領驍騎校領催馬甲內。擇其有品行實心効力者。派令管理。今設立錢舖之處。若另選官房派人管理。既需時日。事亦不無遲悞。請將換錢之員。卽交管八旗二十四米局之大臣官員辦理。其民間換錢之銀兩成色不一。每局將識認銀米之人。僱一名使用。其由部運錢到舖之腳價。及僱人之工價。俱由米局滋生之利息內。動用支給。用過數日。彙入年底奏銷。再查市平戔。其輕重不一。請每局由部內領取市平戔各一。備換錢交銀之用。若平戔有輕重。錢數有多寡等弊。將失察之大臣官員。一併議處。此外俱照九卿議定遵行。五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

右俱
上諭旗務議覆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十

藝文志六

奏議二

雍正元年。發出條奏內稱。八旗之人。居鄉者甚多。或大臣等子弟。倚恃父兄之勢。希圖安逸。下鄉居住。此輩居鄉。率多不守本分。肆意妄為。請交八旗都統等。詳查各該旗人。除五十歲以上。及年雖幼小。在京無所倚賴。與有廢疾之人。令在該旗具呈。聽其留鄉居住外。其年紀少壯。應在京居住者。無論係何人子弟。俱令查明調至

京師於伊等應行走處。令其効力行走。如此則居鄉無生事之旗人。而少壯者亦皆知以効力自勉矣。十月初二日奉

旨。此奏甚屬可嘉。照依所奏。令八旗大臣等務須從公不徇情面。詳悉辦理。

雍正元年。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覆。條奏內稱。凡旗人有典賣房地者。請照民間例。令其納稅。給與印契。庶控告之端。可以息止。併請將旗民房地。令得互相典賣等語。查定例內。不許旗下人等與民間互相典賣房地者。蓋謂旗人恃房

地爲生。民間恃地畝納糧。所以不許互相典賣。斯誠一定不易之良法也。應將條奏所稱旗民互相典賣之處。無庸議外。至旗下人等典賣房地。從前俱係白契。所以爭訟不休。嗣後應如所請。凡旗人典賣房地。令其左右兩翼收稅監督處。領取印契。該旗行文戶部註冊。凡實買賣者。照民間例納稅。典者免之。至年滿取贖時。將原印契送兩翼監督驗看銷案。准其取贖。倘仍有白契私相授受者。照例治罪。房地入官。十月十八日奉

旨所議甚是。著照依施行。

雍正元年。八旗都統等議覆。條奏內稱。外任官及監管稅務人員。未行到任。先營立房產。置買僕婢。修飾衣服。不顧利息輕重。恣意借貸銀兩。其專放官利債之人。揣其用急。故行措勒。既以六七百兩爲千兩。又取三分四分重利。迨借給之後。隨即遣人往任所坐索。其人不耐催逼。又恐日久則利愈重。因將正帑那移償還。以致錢糧虧空者。往往有之。仰請嗣後將借官吏債。及遣人到任所索債之事。永行禁止等語。應如所請。凡外任及監管稅務官員。除平常借貸銀兩外。將以六七百兩爲千兩。勒取三分四分重利者。令該旗叅領佐領驍騎校等不得具保。倘有私行潛保之人。查出交部治罪。其遣往任所取私債者。令地方官查拏解部治罪。十二月十二日奉

旨。凡外任官員。平常借貸銀兩。令該旗註冊。如有過二千兩者。奏聞。或仍有潛行借貸者。放銀之人首出。令借者償兩倍。借銀之人首出。不令償還。若經旁人首出。將銀入官。賞給旗下貧乏人等。仍從重治罪。餘依

議。

雍正元年。戶部等衙門議覆。署理鑲黃旗蒙古副都統事務長史查思哈奏稱。八旗滿洲家下僕人。自行贖身。與詭求他人買身。冒爲平民者甚衆。此等小人。皆係跟隨伊主。或權稅務。或作外官。從中取利。既飽私囊。遂欺伊家主。鑽營求出。在民間則自稱旗人。在旗下則自稱平民。處於二者之間。殊難稽察。將此等人。應交該府州縣。查其果係爲民。申明報部。令其輸納錢糧。若仍爲旗人。亦交該佐領查明。令其當差行走等

語。查滿洲家僕。從無開出爲民之例。但奸惡家僕。恃有錢財。輒背伊主。求出其身者。往往有之。夫主僕名分。所關甚重。豈容惡奴恣行詭計。應如查思哈所請。行文八旗。凡家下僕人。恃有錢財。遂欺伊主。各處鑽營。或行訛詐。或借稱賣身於他旗。或自行贖身。冒於旗民之間者。俱令查明報部撤回。照開檔例。令在佐領下當差行走。如有隱匿不報者。或被查出。或經旁人首告。卽將其主僕與該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一併治罪。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包衣佐領直隸各省。令其一體遵行。十二月二十一日。奉旨依議。

雍正二年。發出條奏內稱。仰惟我

皇上。夙夜孜孜。勤求治理。屢降訓練官兵之

諭旨。凡係武員。各宜演習騎射。學習勞苦。備供驅使。近見八旗武員。有乘車直至東西關門會集之地者。仰求

特勅該部。嚴定其罪。著爲律令。嗣後若值上朝之日。仍有乘車至會集之地者。著看守關門官兵。卽行拏交該部治罪。如此。則武員不敢偷安。會集之地。亦可整肅矣。二月初二日。奉旨。這所奏甚是。著嚴行傳示。照依施行。

雍正二年。副都統韓永傑奏稱。近見八旗兵丁。往往聚集朋侶。三五成羣。往遊園館。縱飲妄爲。無所不至。再官員等。乃管轄兵丁之人。亦有往遊園館。嗜飲肆行者。不但奢靡妄費。亦且大有玷於官箴。仰請

特勅八旗。無論官員兵丁。有進園館者。或旁人首出。或本旗查出。係兵丁。責革。係官員。叅劾治罪。如此。

則人知警懼。不致妄行糜費。而於旗人生計。大有裨益矣。三月二十五日奉

旨。著八旗都統等。照依所奏實心奉行。不時嚴查。教訓該屬人等。若視爲虛文。苟且塞責。經朕查出。將該大員等從重治罪。

雍正二年。八旗都統等議覆。都統觀音保奏稱。部院定例。凡題奏本章。及進呈摺內。將畫押之司官等俱行列銜。臣思旗下事務。與部院事務。均屬一體。嗣後旗下所辦事件。稿內係某叅領。畫押。卽於本摺內開列職名。如此。則該叅領等

皆悉心辦事。而查核之處。亦得有所憑據等語。查題奏之事。實關重大。卽一字句之間。亦不可稍有遺漏。應如觀音保所請。嗣後凡旗下題奏事件。本摺內將畫押之叅領職名。亦照部院司官列銜之例。開列具奏。如此。則該叅領等。咸知摺內列其職名。自必敬謹辦事。黽勉供職。而於題奏事件。庶無遺漏疎忽之咎矣。四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吏部議覆。條奏內稱。八旗漢軍人等。

捐納官職之後。在該旗該佐領處具呈取具印結到部。始得掣籤。或有不肖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勒索銀錢。借端推委。延挨時日。亦未可定。嗣後將該旗該佐領處具呈之事。應行停止。亦照領憑之例。令其本身到部具呈。該部據呈行查該旗等語。查定例內補授旗員。臣部惟據該旗咨到印文補授。倘只據該員之呈行查該旗。不但日久弊生。而臣部不無延挨措勒之端。應將條奏所請停止該旗該佐領下具呈之處。無庸議。嗣後勒定限期。令該佐領於五日之內。出具保結呈明都統等。隨卽用印咨部。若遲至十日不爲咨部者。令該員赴部具呈。臣部一面行催該旗。一面行文查旗御史。令其查明。如有延挨措勒等弊。卽行題叅。倘該御史徇庇不行叅劾。臣部卽行聲明具題。四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八旗都統等議覆。條奏內稱。每季兵丁所領米石。令佐領嚴交各族長里長人等。計其家口足用。使之存貯。不許糶賣。其餘米。本人欲行糶賣者。令族長里長出具保結。將情由告

知佐領方准糶賣。倘有違禁。將存貯之米潛行糶賣者。一經查出。將潛賣潛買之人。及族長里長等。一併議處等語。查雍正元年。吏科給事中巴圖。奏請禁止舖戶不許擅買兵米一事。經八旗都統順天府府尹覆准。凡京城居住之人。俱仰食倉內之米。若兵丁米石。一概不准糶賣。恐米價反至騰貴。務令預籌其足食之處。如果有餘米情願糶賣者。仍准其糶賣。倘無知之輩。不計足用。惟利是圖。盡行糶賣。及不肖之人。妄行糜費者。交該叅領佐領等責懲。以示警戒。現今

八旗一體遵行。今條奏內稱每季兵米。不准糶賣。若有餘米糶賣。令其將情由告知佐領之處。更屬詳盡。應再行嚴飭八旗。如兵丁之內。有違禁糶賣者。或經該管人等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將賣米之人。一併從重治罪。至於不肖領催人等。身司其事。或有妄行圖利。於領米之先。預爲借給。領米之時。用錢價折算者。一經查出。俱交刑部從重治罪。俟

命下之日。傳諭步軍統領順天府府尹五城御史知悉。五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覆。條奏內稱。八旗行咨各部院衙門之事。所關甚重。凡遇緊要事件。該管大臣等書銜用印。委員送至該衙門。當月之處。其當月官。止將送文官之職名記檔。并不將部院收文官之職名給與。倘有文書遺失訛錯之處。彼此推諉抵賴。反致有誤公事。請將八旗行咨各部院衙門之文書。亦照各部院衙門彼此給與職名之例。合行登記檔案。以憑查核等語。查八旗凡有咨部印文。接授官員。俱各給與職名。惟兵部以八旗係伊部統屬。向來不與職名。但八旗用印行咨事件。所關甚要。若不彼此給與職名。或經日久。無憑查核。應如條奏所請。嗣後凡八旗行咨兵部。及各部院事件。令將送文官員之職名記檔。其部院收文官員之職名。亦令給與。各登檔案。倘有遺誤。以憑查核。自不至彼此推諉抵賴。於事務大有裨益矣。六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九卿議覆。戶部侍郎兼副都御史覺

羅塞德奏稱。逃人之例甚嚴。而限期又迫。地方官員懼罪。故行隱匿。因而逃人反得潛藏等語。查逃人之例。實屬甚嚴。所立限期。又屬甚迫。應如塞德所奏。嗣後逃人在該地方居住。已過一年。而地方官不行拏獲。隱匿之家。以及鄰舍人等。不行首出。或經逃人家主控告。或被旁人首出。將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十家長里長鄰居及窩逃之家。俱照不應重律。責三十板完結。不及一年者。地方官及窩逃人等。俱各免議。倘過二年。地方官仍不拏獲。窩家又不首出者。發覺之日。仍照從前定例治罪。倘所居之家。不知情者。免議。其逃人在所逃之處。置有家產者。將一半入官。在逃之單丁男婦年過六十。或原有廢疾者。其逃走之處。免照逃人例治罪。倘未及六十。而伊家主願令爲僧道者。亦聽其爲僧道。若逃出後爲僧道。或在家堪用之人。逃出後。故將其身殘毀者。仍照逃人例治罪。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直省督撫。傳諭各府州縣一體遵行。六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光祿寺卿黨古立奏稱。倉場米石。上儲國用。下給兵糧。所關重大。誠宜慎之又慎。乃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兵丁。於領米之時。應領之佐領。當日多不領完。每留餘尾在倉。另日再行補領。致有不肖之徒。乘間侵盜。及重複支領等弊。仰請

勅下倉場衙門各都統等。交各倉監督。并八旗派出之監看放米官員。嗣後應行支領之米。令其全完。不得稍留餘剩。如此。則兵丁等可以速得米石。而乘間侵盜。及重複支領之弊。可除矣。八月初五日奉

旨。這所奏是。著八旗都統倉場衙門加意奉行。嚴行稽查。

雍正二年。八旗大臣等議覆。條奏內稱。凡佐領驍騎校。係管轄兵丁之員。理宜教訓該佐領下兵丁。令其節儉以裕生計。乃有佐領驍騎校。但思網利。串通領催人等。指稱他人名色。或於該管佐領。或於其弟兄所管佐領下。借放印子銀兩。有十個月扣完者。亦有十二個月扣完者。每月關領錢糧之時。勒令清償。不許暫緩。因而將

利作本利又加利。以致兵丁生計。往往因此匱乏。相應嚴行禁止。交各該叅領不時稽查。如有違者。事覺將借給銀兩不准償還外。仍將佐領驍騎校等併借銀之人。俱交該部從重治罪等語。查不肖之佐領驍騎校等。於該佐領下借放印子銀兩。每月坐扣錢糧。實有礙於兵丁生計。應如條奏所請。嗣後除兵丁等自相借貸不行禁止外。其佐領等支放印子銀兩。坐扣錢糧之處。槩行禁止。兵丁每月關領錢糧。務令佐領驍騎校親身驗看給發。并嚴飭各該叅領不時稽

查。如有違者。或經查出。或被首告。將失察之叅領等。一併交與該部議處。十月初三日奉

旨。照所議行。著都統等實心稽查。如只圖塞責。何益之有。徒令小人等作爲笑談耳。似此等禁止之處。俱有關於諸臣顏面。若於理不可行之事。朕並未嘗迫令諸臣議以必行。且并未授意於人。令其陳奏。諸臣何故必如此定議耶。凡應禁應行之事。俱宜實心遵行。諸臣縱不自顧其顏面。亦應仰體朕心。爲朕加勉。切望諸臣咸各抒誠竭力。輔佐朕躬。以酬

聖祖皇考多年教養之恩。因奏此事之便。特將朕意宣

知。

雍正二年。戶部議覆。副都統祁爾薩奏稱。八旗開檔及爲義子之人。係無嗣年老殘疾滿洲。旣不能當差行走。又未置有產業。冀得錢糧。故令其彼甲養贍伊身。近見開檔義子人等。不念伊原主養育之恩。每有越佐領認戶。竟與原主無涉。又隔數輩卽爲正戶。相應將越佐領認戶之處。一槩禁止等語。查八旗開檔及爲義子人等。越佐領認戶者甚多。實屬不合。應如祁爾薩所奏。除現在八旗正戶滿洲。并已越佐領人等。不

議外。嗣後開檔及爲義子人等。仍令在本佐領下當差。如有越佐領認戶。自稱正戶滿洲與原主無涉者。該旗都統等。卽拏交該部。從重治罪。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一體遵行。十月十四日。奉旨依議。

雍正二年。八旗都統等議覆。副都統李林森奏稱。八旗革職外任官員。因有虧空等項。率皆不肯來京。潛在涿州等處藏匿居住。營置房產。建立買賣。以謀利息。此等詭詐不肖之徒。豈可令

其居鄉恣意妄行等語。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人等。世受

國家深仁厚澤。居官之人。理宜正身率屬。以期上報

朝廷。乃剝削兵民。貪污無恥。以致革職虧帑。又在涿州等處藏匿居住。恣意妄爲。殊屬可惡。若不嚴行禁止。則將來效尤之人。必致日益滋多。嗣後請將因貪婪虧空等項革職人員。俱不令在涿州天津等處居住外。其現今居住人內。如有虧空錢糧者。應交各該旗都統等。將伊等所居之處。一應產業財物查明。准抵伊等欠項。將伊本身家屬。移至京城。令在各旗佐領處居住。如此。則凡虧空錢糧之輩。不能藏避。而隱匿之弊。可除矣。十一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等議覆。都統希爾根奏稱。伏見

內禁值班之上三旗章京護軍等。俱於日中齊集分班。於申時初刻接班。若遇射箭之期。俱於飯後習射。或有射箭生疎之人。令其多時演射。卽

於換班之時必致有悞。且下班之章京兵丁。既不得射箭之處。而上班之章京兵丁。亦不得於射箭處多時操演。竊見侍衛等。俱係於清晨換班。請將

內禁值班之上三旗章京護軍校護軍等。亦照侍衛之例。令其清晨換班。如此。則下班之章京護軍校護軍等。亦易於稽察等語。應如希爾根所請。令上三旗之章京護軍校護軍等。俱於清晨換班。各得盡日之間。凡會集射箭之處。亦得盡日學習矣。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刑部議覆。條奏內稱。定例內。地方官於該管地方。設放十戶長。給與木牌一面。令其按次稽察。若不設放十戶長。不與木牌。卽將該地方官題叅。此特爲嚴禁匪類旗逃而設。但爲日旣久。不行嚴察。以致逃人得於各處藏躲。再護軍馬甲。常有借稱汗閉狂奔。出具逃呈。及旗下莊頭拖欠伊主地租。偷典地畝。或自有產業。不願爲奴。攜帶妻子家產。一併逃走者。甚衆等語。均應如條奏所請。將設立十戶長稽察地方

之處。行文順天府直隸各省督撫。及邊外熱河喀喇河屯等處總管。令各嚴飭該地方遵照定例。給以木牌。俾其按次稽察。若地方官仍不勉力奉行。一遇事出。照例題叅。將十戶長一併照例治罪。再護軍馬甲有逃走者。該佐領驍騎校務令據實呈報。不許瞻顧欺瞞。借稱汗閉狂奔。具呈。若仍前欺隱。妄行呈報。一遇事出。卽將該管各官。交部議處。再旗下莊頭內。或有拖欠伊主地租。偷典地畝。攜帶妻子家產逃走者。或經拏獲。或被旁人首出。將偷典地畝之處。照例治

罪外。仍將逃人所攜家產。分爲三分。將一分給與首出之人。其二分給與逃人之主。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及直隸各省。均令一體遵行。十二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

雍正三年。總理戶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胤祥等奏稱。據都統拉錫將該旗喇都佐領下吏部員外郎納爾布。控告家人袁國棟贖身爲民一案。咨送到部。臣等查得副都統查思哈。曾將旗下家人贖身之處條奏。經九卿議覆。有滿洲家奴

並無開出爲民之例。但奉行年久。狡惡家人。恃有錢財。背主贖身。冒於旗民之間者。不無其人等語。九卿所議。係持兩端。未有一定。旣謂無開出爲民之例。又有奉行年久之語。致使家主與家人。彼此皆得藉口。控訴不休。且將家主情願令其家人贖身爲民之處。未曾議及。不詳不備。何以遵行。仰請嗣後。凡旗人家奴。指稱別旗人買出。或自行贖身。冒於旗民之間。兩處俱無其名者。與跟隨伊主仕宦外省。私立產業。鑽謀贖身者。查明緣由。俱令歸於本旗。如果伊主念其累世効力。情願令其贖身爲民。該旗該部俱有檔案可查。州縣地方。又有民冊可憑者。令歸民籍。不許伊主之子孫借端控告。如此。則互告之端可息。而聽斷之下。亦得定例遵行矣。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此奏至公至當。著依議。若尋常瞻顧私情之大臣。遇此等事。正可任意處之。以開招權射利之端。此奏甚屬可嘉。九卿從前議行此事之時。未必知怡親王之居心行事也。

雍正三年。副都統岳興阿奏稱。部院衙門辦理

事務俱有一定則例。是以錯誤之處甚少。惟旗下辦理事務。並無定例。值有援例事件。往往不能一時卽定。聞得從前八旗俱有兵部頒給中樞政考一書。茲因日久。不無遺失破損。仰請每旗或中樞政考。或現行則例。給發一部。以便遵行。如此。則衆人皆得學習。而於旗務大有裨益矣。三月初五日。奉

旨。岳興阿此奏甚是。八旗大臣等俱各管理一旗。遇有查例之處。旗下無有則例。不時向部內行查。亦屬非宜。爾等將中樞政考與現行則例。俱向部內查取。取

到中樞政考之時。再行奏聞。如有繕就清文者。則已如無令其繕清。及部內所有一應定例。凡於八旗有用者。亦俱查取。再自雍正元年以來。朕所辦理八旗事務。及降旨指示改定一應事件。俱另立一冊籍。將此爲例。以便遵依查考。自於事務有益。嗣後八旗內有一旗所奏事件。經朕辦理之處。卽應行文知會八旗。俾各知悉。將此爲例。照依遵行。如此。則八旗事務。不致各有參差之處。可得畫一矣。

雍正三年。八旗都統等議覆。副都統拉錫奏稱。臣該管旗下。所有入官房屋。共一千八百七十

八旗通志 卷七十
九間。約計每月所得租銀二百餘兩。除存貯以備公用。及修理滲漏倒塌之官房外。查該旗各佐領下繕造領取俸餉檔案。一應具奏行文傳集等事。所用紙筆墨硃綾布甚多。俱由戶部支取正項錢糧置辦。若不敷用。則該旗私行添補。今既有官房租銀。應計其足用。每月發給置買紙筆等項。停其由部支領。再查部院衙門大臣官員。以至筆帖式等。在署辦事。每月俱給公費。各旗印房行走之叅領閒散官員。驍騎校筆帖式等。每日辦理事務。亦與部院衙門無異。以應於官房租銀之內。每月給與伊等備飯銀兩。現今臣旗滿洲印房之叅領一員。副叅領二員。閒散官二員。驍騎校三員。筆帖式四人。領催馬甲八名。共計二十人。每月給銀十五兩。足爲備飯之用等語。具奏奉

旨。此奏甚是。殊屬可嘉。據理辦事。與苟圖僥倖者不同。著八旗大臣再加詳議施行。欽此。該臣等公議得應如拉錫所請。將各旗官房租銀。除修葺官房之外。其餘著爲置辦紙筆等項。及印房行走官兵等飯食之用。計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需用紙筆

墨硃綾布等項。每月滿洲給銀三兩。漢軍二兩。蒙古一兩五錢。停其由部領取。其印房行走人員。滿洲自叅領以下。至領催馬甲計二十人。漢軍計十四五人。蒙古計十二三人不等。量其飯食足用。滿洲給銀十五兩。漢軍給銀十二兩。蒙古給銀九兩。再蒙古漢軍旗下之官房甚少。亦有無官房者。其租銀不足。俱令於本旗滿洲官兵房租內取用。除每年修葺倒壞官房。及該旗雜項使用外。合計每年滿洲蒙古漢軍三旗。應用紙筆飯食等項銀五百一十兩。各旗所用銀兩之數。令於歲底奏銷。餘交與戶部。將此永著爲例。各旗所有官房。各計足供三旗公用。留以取租。其有餘房屋。照常變賣銀兩。交與戶部。如此。則八旗一應攢奏之項可無。而印房行走之官兵等。均沾

皇上之恩施。愈加勉勵矣。三月初八日。奉

旨。爾等所議。有將餘剩銀兩。賣房銀兩。交與戶部等語。此等房屋。已經降旨賞給八旗。將房租於公中使用。特欲有益於貧乏官兵。故加恩賜。今若又將此銀交與戶部。與前旨不符矣。可將此銀交送戶部。代爾等

收貯。如有用處。奏明取用。各旗所查房屋。將賣房銀兩數目行知戶部。令記檔案。內務府總管所交房屋。將賣房銀兩行知內務府。令記檔案。餘依議。

雍正三年。八旗都統等議覆。翰林院侍讀學士覺羅逢泰奏稱。

皇上撫御海宇。務期登諸上理。頒賜八旗

聖諭廣訓。

御製朋黨論諸書。誠厚風俗正人心之極規也。但八旗大臣等。宣示各該佐領。恐或不能周徧。竊見外省將軍總督巡撫以下等官。每月會集講

聖諭廣訓。曉諭村民。八旗亦宜照依此例。將

聖諭廣訓

御製朋黨論諸書。令各甲喇各佐領下。每月傳集官兵人等。明白講解。俾其曉悟等語。仰惟

聖諭廣訓等書。原係厚風俗正人心。勸善懲惡之大經大法。理宜家喻戶曉。咸各講習。嗣後凡所奉

訓諭。令八旗各佐領下。於每月初一日。傳集該管官兵明白講解。再教場射箭之期。亦令講解曉諭於衆。四月二十三日。奉

旨知道了。

雍正三年。八旗都統等議覆。都統范時捷奏稱。凡辦理事務。惟以檔案爲憑。方無錯誤。從前因八旗都統等。各在家中辦事。故一應行文檔案。俱在各家委棄。並未按年登記。是以接任之都統等。欲查檔案。但以印房之官兵口述爲憑。今蒙

皇上賞給旗下公署。都統等俱於公所辦事。其檔案亦在公所收貯。嗣後不致有遺漏之虞。可以垂之久遠矣。但今欲查向年之檔案。而叅領等稟稱。自康熙三十年以後之檔案。尙可查閱。若三十

年以前之檔案。卽難於稽查等語。臣竊思部院衙門。事務繁多。其登記檔案。甚屬詳悉。據臣愚見。請將八旗所行事件。亦照部院衙門。另立檔案。編定年月。分析事件。鈐押印記。亦與印房人等令其收貯外。其向年八旗所行事件。或一旗現有檔案。而他旗遺失者。應令每旗各派副叅領一員。率領印房人等。逐年查對。如有闕少者。抄寫補入。按其年月。裝釘成帙。於接縫處鈐蓋印信。交與印房收貯。每年一樣修成四本。將一本存貯公署。都統及副都統等各給一本。令其

存貯。若有陞遷事故。將此檔案。卽令交與接任都統等語。查八旗事務。所關甚要。若各項檔案齊備。分析款項。查核清楚之時。諸凡事務。始能妥協。現今雍正元年以來。所奉

特旨。并一切條陳。准行事件。各旗俱已遵

旨。另行造冊登記外。其自雍正元年。八旗所行事件。應如條奏所請。每旗各派副叅領一員。將一切檔案。逐年查對。分析款項。開明總數。令八旗公同閱看。如有關少。繕寫補入。將此造定檔案。於接縫處鈐印。收貯公所。嗣後每四年。照依彙造一

次。再旗下所有向年一應檔案。若令盡行查對。於別旗抄錄增入。補行鈐印。其事甚繁。殊覺難行。相應將旗下現有之康熙六十一年以前檔案。逐年查明。存於公所。敬謹收貯。再從前旗下因未設有衙署。故將檔案在都統家收貯。今旣設有衙署。相應一切檔案。俱行收貯公所。將條奏所請都統等各行收貯檔案一本之處。毋庸議可也。五月初七日。奉

旨。爾等所議。止將檔案一分。收貯旗下公所。恐有火燭之虞。爾等應再造一分。交與都統之家。與印信一同

收貯。交代之時。亦隨印交代。

雍正三年。八旗都統等議覆。侍郎塞德奏稱。揀選可用之人。補放族長。令其教導衆人。再令於每年歲底。會集族衆。宣讀

聖訓。俾各曉悟等語。查從前族長。俱係佐領驗放。往往不得其人。實於教導等事。無有裨益。請將現在族長。交各旗都統副都統等驗看。其人去得能管束者留之。不及者俱行革退。擇其優者補放。嗣後補放族長。俱令都統副都統等。於阿思哈尼哈番。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及舉人。生員。護軍。領催內。擇其人去得能管束者補放。至

聖訓及奉行條例諸書。現今各佐領俱每月宣讀。嗣後交族長等。亦每月宣讀。俾各曉悟。再族長等果能盡心將本族之人。教導有成。俟至三年。令各都統等查明給與紀錄。以示獎勸。七月二十五日。奉

旨。爾等所議甚好。依議。

雍正四年。兵部議覆。吏部侍郎兼理順天府府尹事務張令璜奏稱。伏查定例。凡遇鄉會試期。

每翼派都統一員。副都統一員。叅領二員。閒散官二員。令其稽查管轄。以防弊端。立法甚善。我皇上御極以來。癸卯甲辰年。文武鄉試。臣任監臨。見滿漢應試人等。欽遵法紀。內外肅清。毫無作弊之事。仰請嗣後文武鄉試會試。及考取繙譯舉人。於左右翼各派都統或副都統一員。叅領四員。令其入闈彈壓。至考取繙譯一場事竣。鄉會試三場事竣。應試人等。交卷出場之後。已無生事作弊之人。應令都統等官。亦卽出場回任辦事等語。查派都統叅領等入貢院者。特恐應試者或有生事之人。令其稽查彈壓也。每次派大臣二員。叅領四員管轄。卽已敷用。應如所請。嗣後科場內。每翼派副都統各一員。叅領各一員。閒散章京各一員。入闈巡視。至應試人等出場之時。令副都統叅領等亦卽出闈。回任辦事。俟命下之日。著爲定例遵行。二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

雍正四年。鑲黃旗漢軍都統觀音保奏稱。查八旗各部院互相行文。必鈐用印信。惟新年封印之後。方用白文。將補行印文之處註明。近見於

八旗通志 卷一
平常時節。亦有用白文者。恐不肖之徒。從中作弊。隱瞞大臣。私自行文。亦未可定。舉凡公務。皆關重大。雖甚小之事。亦不可忽畧。請嗣後除新年封印外。將平常時節用白文之處。永行停止。庶事件皆有憑據。而辦事之人員。益各加謹慎矣。六月初二日。奉

旨。這所奏甚是。照依施行。著查旗御史嚴行稽察。

雍正四年。護軍統領塞爾弼奏稱。查得向來景運門並無檔案。自雍正元年以來。始有檔案。至於一切應行登記之事。亦有載於檔冊者。亦有黏於壁間者。現今雖然記載。恐至日久。或有遺失。破損。所關甚重。臣請嗣後凡

皇上所降一應

諭旨。務按月日。依次敬謹登記。及臣等所奏事件。係出

某人之意。即將某人之名登記於前。再大臣等值班之時。所有一應傳行禁止等事。亦將值班大臣之名登記檔案內。再門上之筆帖式等。於五年期滿咨部之時。預將檔案悉行查明。稍有破壞。俱令重新修理明白。交與更換伊等之筆帖式。令其敬謹收貯。倘或肆行拋棄。致有遺失

八旗通志 卷七十一
損壞。卽將怠忽之筆帖式等。指名題叅。不准補用。如此。則一切檔案。雖至日久年遠。亦不致有遺失破損之虞矣。十月十七日。奉

旨。這所奏甚是。照依所奏立檔登記。將此徧行曉示八旗護軍統領等。

雍正六年。大學士兼管翰林院掌院事張廷玉奏稱。

皇上日理政務。凡屬內閣部院奉

旨事件。俱交

起居注衙門登記檔案。惟八旗具奏奉

旨事件。向例不交

起居注衙門。臣等無從記載。請自雍正五年爲始。凡八旗具奏奉

旨事件。及揀選人員補授官職之處。俱交送

起居注衙門。以便載入記注。正月二十七日。奉

旨。所奏是。著行文八旗。將每日所辦旗下事務。俱交送起居注衙門。

雍正六年。總理戶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胤祥奏稱。從前各部院及八旗等處。於封印之前一日。俱在空紙及封套上用印。俟封印後。遇有緊急

事件。以備行文。查雍正二年。准條奏所請。將空紙上用印。槩行停止。在案。但錢糧軍務等事。所關甚重。俱以印信爲憑。今不用印文。恐反生弊端。請仍照舊例。於空紙上用印。將數目明白登記。部院則交堂官收貯。八旗則交都統收貯。以備緊急公文之用。開印後。將用過數目登記檔案外。其未用者。各堂官都統等。詳悉揀看銷燬。倘官員書吏有借端作弊者。該堂官都統等。卽指名題參。從重治罪。若堂官都統等。不行題參。日後發覺。一併交部嚴加議處。十二月十一日。

奏

旨。是依議。

雍正七年。兵部議覆。據副都統徐仁奏稱。凡具奏事件。所關甚要。八旗事務。俱係摺奏。所奉

諭旨。繕寫摺片。覆奏之後。卽收貯公署。至於一應錢糧虧空。及補授官員。叅處等事。所奉

諭旨。尤爲緊要。倘有不肖人員。於伊有涉之事。賄屬原寫奏摺之人。另寫一摺。將覆奏之

旨。亦另書寫。伺隙將原摺換出。以爲日後作弊之地。亦未可定。逮至日久。又無印信可憑。字跡又係一

人之手。則真偽莫能辨矣。臣請嗣後將八旗奏摺及覆奏之。

旨。俱黏於一處。於合縫之處。鈐蓋旗印封固。仍立一號簿。將奏摺與所奉

諭旨。照樣謄寫。亦鈐蓋印信收貯。則弊實可除。而稽查亦易等語。查各部院具奏事件。俱立稿案。用印註冊收貯。所以重事務而杜奸欺也。嗣後八旗摺奏事件。應如副都統徐仁所請。將奏摺及覆奏之

旨。俱黏於一處合縫之處。鈐蓋旗印。敬謹收貯。設立號簿。將年月事由及所奉

諭旨。謄寫用印。以備稽查。其承辦之人。遇有陞轉事故。將號簿交接任官管理。倘有玩忽作弊等事。卽行叅奏交部議處。八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

雍正七年。八旗王大臣等議覆。據副都統徐仁奏稱。八旗所辦之事。都統等只據叅領等所呈之稿爲憑。叅領等只據佐領等所呈之處爲憑。或有佐領徇私。而呈報之事。叅領等不准行者。亦有所報之事應行。而叅領等少有不合其意。

遂不准行駁回。令其另議。惟其口傳。並不存案。參領等呈送都統稿。亦係如此料理。致將公事遲延。日後稽查無據。請於嗣後八旗。凡一切應行不應行事件。各宜登記號簿。等因具奏。奉

旨。副都統徐仁條奏內稱。八旗一應呈狀。其或行或駁者。悉由參領處斷等語。夫八旗若有呈狀之事。理應在都統處具呈。將應行應駁之處。批示參領。八旗畫一。始爲允協。若有或行或駁者。斷不可令參領等任意處斷。嗣後凡應駁之事。亦著存案。以備日後稽查。著八旗都統等議奏。欽此。該臣等查得八旗。凡有呈

稿事件。皆呈於都統。其應行者。批發參領等該參領查明作稿。都統畫押准行。有不應行事件。令其問明原由。駁回。至有關係佐領事件。佐領等呈明都統。都統等亦有批發參領准行者。亦有批與該參領具稿行者。旗務關係甚重。各旗旣屬不同。而所駁事件。並無檔案。日後無憑稽查。應照副都統徐仁所請。嗣後除將各部院衙門咨行事件。照常交參領查辦外。其有關旗下。一應事件。皆呈都統訊明。應行者。批飭該參領詳查定稿。都統畫押咨行。應駁者。亦將應駁原

由回明都統印房存案將原呈令該佐領存案收貯若叅領等任意准駁該都統查出治罪如此則八旗一應事務皆可畫一而日後稽察有據不致遺誤舛錯矣十一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

雍正八年兵部議覆據副都統趙弘濟奏稱八旗外任文武官員令其各將家內辦事與看門人等姓名及投進緣由按季呈報督撫提鎮轉移吏兵二部知會該旗註冊如係督撫提鎮令其自行報部歸旗後倘有虧空即將辦事看門

人等一併催追如不能完納卽一同治罪等語查外任旗員因家人管事行私是以致本官有貪婪侵蝕之事又或挾制主人欲謀外出或爲本官隱匿貲財假藉商人名色爲民者俱未可定應如趙弘濟所請嗣後八旗外任文武官員自到任日期期限三箇月將其帶往之家人名姓及投進緣由造冊呈報督撫提鎮如改換辦事家人亦造冊呈報倘本官有虧空之處著該督撫卽將伊辦事家人一併究審如有追賠之項回旗後不能金完將辦事家人照虧空錢糧

家產盡絕人子孫之例治罪。如本官冊報不實。或縱放家人贖身爲民者。俱照隱匿逃人例治罪。其家人照逃走三次之例發遣。其不行查核之官員。俱照失察逃人例議處。如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從重議罪。俟

命下之日。造入則例。通行八旗直省督撫提鎮。於文到日。勒限六箇月。一體遵行。四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

雍正十年。鑲藍旗滿洲都統平郡王福彭等奏稱。凡自外省來京引

見人員。仰蒙

皇上深恩。恐其多所費用。不令久候京師。屢曾降有諭旨。現今自荊州來京襲職之佐領阿拉。領催安第。若令其等候至年底。具奏家譜之時。一同具奏。旣有誤伊任內事務。又致多費盤纏。臣等仰請將阿拉等襲職之事。卽入於補授外省官員事內。一同具奏引

見嗣後凡外省襲職事件。隨到隨卽具奏。庶外省人員。無久候之勞。可以仰副我

皇上體恤臣工之至意矣。四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嗣後八旗照此遵行。

雍正十年。吏部等部議覆。據內閣中書常鈞奏稱。請將各部院所送內閣存貯之副本。概行鈐印。庶將來有所憑據。而奸胥滑吏。覬覦改換等弊。可以永杜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各部院所送副本。應槩用鈐印。存貯內閣。以備查對。又據奏稱。嗣後八旗將考童生之時。請令該旗先期申請本旗都統。知會翰詹衙門。令派科甲出身滿洲官一員。會同各該佐領叅領。面同考試。既可以稽其頂冒之夙弊。又可以別其文藝之優劣等語。應如所奏。嗣後每遇歲科考試之年。俟禮部行文到日。各該旗叅領。先期申請本旗都統。擬定考試日期。行文翰詹衙門。咨取科甲出身滿官一員。在該旗公所。會同叅領佐領。面同考試。仍聽各該佐領點名識認。以杜頂冒等弊。試竣。卽將錄取童生數目。呈明都統。造具清冊。移送禮部。轉送兵部。以便考試騎射。又據奏稱。八旗挑取步軍。遇有缺出。該佐領並不稟達都統。卽自擬正副二人。用本佐領圖記。移送步軍校等。呈送步軍統領。只據現送二名之內。挑取一

名嗣後八旗遇有步軍缺出。應令佐領稟達都統。務驗其果否年力之精壯。再查其曾否先選寡居之家人。查驗確當。然後用都統印文轉送步軍統領挑取。則佐領難以徇徇。步軍俱得精壯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八旗遇有步軍缺出。照挑取馬兵之例。該佐領將應挑步軍之人。呈送叅領。秉公挑選。轉呈都統驗看。該都統驗其年力精壯。並曾否先選寡居之家人。查驗確當。用都統印文轉送步軍統領挑取。七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

雍正十一年。大學士張廷玉等等覆。據副都統祖魯奏稱。從前查驗何天培家產。見伊家藏有硃批奏摺。何天培一家如此。則凡類於何天培者可知。請定追繳之法等語。伏查直省督撫提鎮等員。具摺奏事。奉有

硃批諭旨者。原令其下次奏事之時。乘便恭繳。屢奉諭旨欽遵在案。今應令該部再行曉諭。如從前奉有硃批奏摺。至今未繳者。現任官卽行恭繳。若已經緣事

降革及病故者。或本身或家屬。卽呈明本省督撫。本旗都統代繳。倘再有隱匿收存者。一經發

八旗通志 卷十一
三十四
覺從重治罪。至

賞給西洋鎖匙摺匣。原令陳奏地方緊要事件。最爲慎重嚴密。如該員調補京職。或緣事降革。自應卽將摺匣繳進。其收藏不繳之人。實屬愚昧無知。應將從前

賞過摺匣。今已降革離任。並調補京城官員。內有未繳者。查明令其繳進。嗣後悉照此曉諭遵行。至於恩賜詩字。原係獎勵臣工之盛典。若該員干犯法紀。例應追奪

誥命。則

天章宸翰。豈可仍容收貯。嗣後除因公註誤。及休致降調人員外。若干犯法紀。例應追奪

誥命之員。並將

御書一體追繳。將此永著爲例。五月十三日。奉旨依議。

雍正十一年。八旗都統等議覆。據副都統宗室色布肯奏稱。八旗兵丁軍器。數年以來。雖經叅領佐領等。嚴加整理。終未齊備。嗣後請將兵丁軍器。逐一查明。量其缺少件數之多寡。扣除餉銀。勒限造製等語。又據禮科給事中戴齊奏稱。

八旗軍器關係緊要。但年久弊生。恐有不齊。伏祈查明缺少器械。造具清冊。移送工部。照官價製造。將官兵俸餉扣除還項等語。查雍正二年三月內。蒙

皇上特恩。查明八旗所少軍器。

賞銀製備。今九年之內。官兵盔甲。不無敝壞。弓箭等物。不無缺少。至於新補官兵。其軍器亦容有未立者。應將官兵軍器逐一查明。造具清冊。移送工部。照官價合式製造。分給官兵。其動用銀兩。造入俸餉冊內。官作四季。兵作二十月。扣還原項。交該叅領。佐領等。不時查看。如至年久有應行修理者。亦照此例造給。嗣後新補官員內。如無軍器。情願扣俸置備者。亦照此例造給。五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

雍正十一年。吏部奏稱。查定例。滿洲舉人。應選用小京官。漢軍舉人。應選用知縣。今鑲藍旗漢軍三保。由滿洲額內中式舉人。既經該旗改歸漢軍。咨送到部。應將三保以知縣補用外。仰請嗣後。令各該旗於考試之時。將應考人員。詳加

分別滿洲漢軍開註明晰。咨送順天府註冊考試。如有漢軍冒入滿洲額內中式者。一經查出。將咨送之該旗都統佐領等官。交部分別照朦混造冊例議處。該員照冒籍考試例革退舉人。庶滿洲考試不致紊亂。而內用外用亦不得任意趨避矣。九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

雍正十二年。戶部議覆。據總理戶部事務和碩果親王允禮奏稱。雍正十一年四月內。經戶部請派部員會同各州縣。將一切入官地畝價值租銀。復行查勘確估。等因具奏。現在停止旗人認買。今值初春。尚未耕種。便於履畝查估。但應查地畝萬餘頃。價值租銀。爲數甚多。臣初任戶部。未敢遽行派員。伏乞

皇上指示遵行。奉

旨。入官地畝向來認買輸租皆已相安。今若復行查估。徒滋紛擾。於旗民無益。爾可傳旨不必派員復查。仍聽旗人認買。欽此。欽遵。該臣等議得。入官房地上關庫帑錢糧。下係旗人恒產。向因冊檔混淆。漫無稽考。以致認買輸租紛紛舛錯。官吏得以任意

高下。必須酌定章程。方可遵照辦理。謹將應行條欵。公同詳議。恭呈

御覽。

一認買入官房地。宜分別定議。臣等酌議。嗣後除各州縣所有入官房屋。仍應聽旗民認買外。其八旗內務府所交入官地畝。遵奉

恩旨。惟聽旗人認買。所有現交價銀。並三限交價者。仍照舊辦理。其指俸餉認買者。止准坐扣本身。及同居之弟兄子姪俸。不得指他人俸餉代扣。至三限交價。及指俸餉認買人員內。如遇有事故

無項可扣。不能全完者。仍將地畝入官另賣。其交扣過銀兩。按年計畝扣除租數。將多餘者。給還原人。如此。則旗地仍歸旗人。而旗人各得恒產矣。

一具呈認買。宜詳悉定議。以杜諸弊。嗣後凡呈買房地。停其在部具呈。如係八旗入官者。令其在查收入官之該旗呈買。如係內務府入官者。令其在內務府呈買。如係民人入官者。令其在各該地方官處呈買。仍令該處統以具呈。月日之先後爲准。查明呈買人員旗籍俸餉。出具保

結移咨到部。臣部查與原冊相符者。准其認買。行令指交管業。倘有無故拖欠。及民人冒充旗人等事。卽將地畝入官。仍將原保該管各官查叅。設有二三人員。在各該處同日具呈認買。咨報到部者。臣部詳查認買人員內。以坐扣俸餉年月近者。准其承買。如坐扣年月相同。以情愿先交一半價銀者。准其承買。如皆係現交全價。則令伊等赴各該衙門籤掣。准其承買。或內有情願讓與同日具呈之人員承買者。仍聽其便。如此。則重複爭競之端可息。而拖欠官價營私偏袒之弊可除矣。以上二條。是否允協。伏乞

諭旨遵行。二月二十二日奉

旨。所奏是依議。

雍正十二年。兵部奏稱。查臣部及八旗各省議處議敘案件。並內閣交出特奉轉交抄錄案件。一應清漢文

上諭。均係交部後覆送內閣。繙譯清漢文。因向無定限。是以每致遲滯。再查八旗及各省駐防處。叅奏奉

旨。交部議處案件。各該處有不將應議職名。及該員加

八旗通志 卷七十一
級紀錄事故開明送部。務俟臣部節次查催。始行開送。文移往返。未免耽延時日。以致案件不能速結。且恐被叅人員。乘間夤緣請託。而不肖書吏。探聽洩漏。均未可定。請嗣後凡由內閣交出特奉轉交抄錄。一應欽奉清漢文。

上諭。卽由內閣繙譯清漢文。一併交出。其八旗各省送到。由臣部轉送內閣繙譯清漢文之。

上諭。卽遵照部院事件。定限十日內。務令交部。至八旗及各省駐防處。叅奏奉。

旨。交部議處案件。於送臣部時。卽將應議職名。逐一詳查開明。並有無加級紀錄。兼銜世職。及陞轉事故。出征之處。分晰開寫送部。以便定議。此內或有應行咨查之處。八旗定以十日之限咨覆。其各省駐防處。於文到日。照依外省定限咨覆。如有逾限不行交部咨覆者。臣部卽將逾限緣由。於本內聲明。照例附叅議處。如此不但案件可以速結。而夤緣洩漏之弊。亦可剔除矣。四月初一日。奉

旨。這所奏是依議。

右俱

諭行旗務奏議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七十一

藝文志七

詩一

聖祖仁皇帝御製詩

恭謁

孝陵

玉殿寒松秘。秋霜落樹枝。緬懷文武業。創立太平基。
曉色星辰動。晴光日月垂。望

陵愁不斷。孝思起深悲。

三月初六日告祭

福陵恭述十韻

瑞靄鍾靈闕。晴烟繞闕宮。萬山皆拱北。百水盡洄東。
天矯盤峯秀。紆迴磴道通。俯看環衆象。遙睇極高崇。
松栢九九直。岡巒面面同。恢弘思

祖烈。建樹本神功。戰術無前畧。謨謀啟後衷。揮蛇曾握
劍。定鼎有遺弓。展禮威儀整。申誠俎豆豐。車書叨繼
統。藐爾媿微弱。

初八日告祭

昭陵恭述十二韻

盛德兼三代。威名定四方。文謨真顯赫。武烈實飛揚。
包并收羣國。虛謙集衆長。網羅來俊彥。締造闢洪荒。
卜世周垂曆。開基漢啟疆。靈山佳氣迥。

寢廟瑞雲張。曠遠臨平陸。幽深逼上蒼。汗嘗趨石馬。歌
欲奏芝房。洱海銷兵戰。炎陬絕叛狂。功成昭默佑。告
祀肅誠將。微念通層構。含情望兩廂。千官遵大典。進
退盡鏘鏘。

三月十一日雪中詣

永陵告祭

峯巒疊疊水層層。王氣氤氳護

永陵。蟠伏諸山成虎踞。飛騫衆壑佐龍騰。雲封草木橋

園古。雪擁松楸輦路升。一自遷岐基盛業。深思遺緒
媿難承。

五十五年冬謁

陵作

拜奉山

陵淚兩垂。提攜鞠育賴

仁慈。松林轉盛青如許。鬢髮勞傷白所宜。屈指多年思
慕永。深慚暮景遠來遲。珠邱玉殿依然覲。悲想

音容寸晷移。

望祀長白山

名山鍾靈秀。二水發真源。翠靄龍天窟。紅雲擁地根。
千秋佳兆啟。一代典儀尊。翹首瞻晴昊。岌堯逼帝閭。

盛京舊宮

雙懸鳳闕隱金鋪。想見龍飛握瑞符。殿列丹青崇大
政。宮開紫極接神區。君臣際會風雲日。版籍留存山
海圖。堂構有懷追往事。土階儉樸示規模。

興京

靄靄興王地。風雲莫可攀。滌泗千曲水。盤壘百重山。
瞻拜

陵園肅。凝思大業艱。龍蔥松栢茂。瑞鳥滿林間。

駐蹕奉天府

四海為家日。鳴鑾過舊京。新豐安可竝。若水事堪并。
城市風猶古。絃歌化漸行。巍峩城闕在。往歲幾經營。
巡幸遼陽

肅將軒駕向遼陽。暖日晴薰百草芳。照野山川皆動
色。掀天旌旆自生光。林間蒼蘚侵人徑。城上新花綴
女墻。欲問襄平舊郭郭。千年華表鶴飛翔。

所過松山杏山大凌河皆

皇祖用武之地有迹

松杏山頭野草黃。朔風淒緊下前岡。雲屯虎旅新行

在地。著龍興舊戰場。壁壘尋來餘氣色。田疇耕處拾

刀鎗。恢弘

聖緒存遺跡。東海洋洋

祖德長。

夏日同大學士明珠暨諸侍衛過黑龍潭途中

作

駿馬駸駸蹋綠蘋。羽旗豹尾映龍鱗。暑中荷鍤方
苦。停輦觀苗問稼人。

大西門升八旗官兵閱騎射作

騎射為觀德。從來舊制存。久安惜將老。長治厭兵繁。

八旗通志 卷十一
訓練雖成法。忠貞實本原。先知親上義。不必問私恩。
秋日紫光閣閱射

碧漢層雲歛。金風別館開。騶虞賓射禮。士馬羽林材。
隊引花間入。鑣分柳外催。桓桓心膂寄。堪許屬車陪。

臨城望

城高千仞衛山川。虎踞龍盤王氣全。車馬遙看雲霧裏。民間休戚在當前。

元夜與諸王宴飲乾清宮

今夕丹帷宴。聯翩集懿親。傳柑宜令節。行葦樂芳春。
香泛紅螺重。光搖絳蠟新。不須歌湛露。明月足留人。

五日泛舟

賜內大臣侍衛宴

錫宴公卿禮數隆。浴蘭令節泛翔鴻。波開舟楫迎仙仗。岸轉旌旗驟玉驄。積翠香蒲經宿雨。輕烟寶幄散薰風。臣民共樂昇平日。暢飲何論灞澹雄。

賜撫遠大將軍圖海二首

兩朝密勿重元臣。秉鉞登壇西定秦。鐘鼎功名懸日月。丹青事業畫麒麟。

其二

威名萬里作長城。壁壘旌旗壯遠征。綏靖邊陲馳露

布。凱旋立奏泰階平。

賜寧古塔將軍巴海詩 并序

鎮守寧古塔等處將軍巴海。豐沛舊臣。疆場重寄。宣威布德。招來遠人。朕甚嘉焉。爰賜篇章。以旌乃績。夙簡威名。將畧雄高。才坐鎮海雲東。旌麾到處銷兵氣。壁壘開時壯武功。盡使版圖歸化日。遠教邊徼被皇風。酬勲世錫丹書重。勉爾長思報國忠。

賜奉命大將軍傑書二首

卷旆生風壯氣揚。早持龍節定炎方。秋毫無犯民心悅。盡掃欃槍奏凱章。

其二

旄鉞纔臨父老迎。樓船一舉海波清。金甌已定千年業。銅柱須標萬古名。

賜輔國將軍俄啟詩 并序

內大臣輔國將軍俄啟。侍從帷幄。勤勞茂著。百步穿楊。發矢如電。因賜御章。以旌其射。觀德由來。上古風手持滿月。綠沈弓。鷹揚虎視。流星遠。中鵠穿楊。爲世雄。

賜大將軍安親王岳樂二首

大開冊府紀元功。伐罪安民將畧雄。佇見天潢蒙上

賞明光高宴賦彤弓。

其二

洞庭南嶽盡提封。九伐勲名勒景鐘。眼底窮荒皆赤子。早銷金甲勸三農。

賜護軍統領桑格

百戰威名已早揚。頻年秉鉞在巖疆。素知果勇兼韜畧。應著弘圖肅鬼方。

賜直隸巡撫于成龍

并序

直隸巡撫于成龍。秉性惇樸。廉介夙聞。朕心嘉賴。俾典節鉞。保釐畿輔。惟能激濁揚清。始終如一。清潔之

操。白首彌厲。真國家之可重。人所不能也。茲來陞見。爰賜以詩。用示敦勵之義。且以風有位焉。

自昔崇廉治。勤思吏道澄。郊圻王化始。鎖鑰重臣膺。政績聞留犢。風期素飲冰。勗哉貞晚節。褒命日欽承。
康熙三十二年六月

賜總督佛倫

東表聞風化。西秦作雨霖。揚清知疾苦。激濁勉官箴。曠世孤芳節。超倫千古心。封疆資大吏。撫育代憂深。

賜施烺詩

并序

海氛之不靖。鯨鱉出沒。波濤震驚。濱海居民。魚鹽蠶

織耕獲之利。咸失其業。朕心恒憫惻焉。邇者滇黔隴
蜀。湖湘百粵。悉底救寧。蕞爾臺灣。阻險負固。爾施煊
銜命徂征。決策進取。樓船所指。將士一心。遂克島門。
迫其營窟。勇以奪其氣。誠以致其歸。捷書到闕。時值
中秋。對此佳辰。欣聞凱奏。念瀛壖赤子。獲登衽席。用
紓南顧之憂。惟爾丕績。卽解是日所御之衣。馳賜載
褒以詩。

島嶼全軍入。滄溟一戰收。降帆來蜃市。露布徹龍樓。
上將能宣力。奇功本伐謀。伏波名共美。南紀盡安流。
賜將軍孫思克

天討恭行日。軍威戰捷時。
立見窮追盡。能承節制奇。

言張犄角搯吭有偏師
揚資遠畧宿望在西陲

示大將軍伯費揚古

仗鉞親驅寇。分麾扼要生。
鴉鳥巢全覆。妖狐命苟正。

能遵指授動輒秉機權
樓蘭須共滅功勝勒燕然

國舅佟國維六十一詩以

賜之

領袖高門稱退讓。英華雅望冠椒房。謙和不恃勲臣
貴。謹恪能承寵眷長。鶴算天增籌國老。松年仙授養
生方。齊眉共享團圓。特賜流霞捧壽觴。

命裕親王福全皇長子允禔帥師征厄魯特

錫之以詩

萬國勤懷保。三階願治平。寰中皆赤子。域外盡蒼生。
小蠢忘併冒。天心解鬪爭。執迷思梗化。伐罪事專征。
武畧期無敵。王師出有名。親藩分鈇鉞。長子擁麾旌。
驅虎資郎將。貔貅壯禁營。玉戈凝曉色。金甲耀秋晴。
獲醜寧遺類。籌邊重此行。據鞍軍令肅。橫槊凱書成。
烟火疆隅堠。牛羊塞上耕。遐荒安一體。歸奏慰予情。

詠桐老圖

賜裕親王

丹桂秋香飄碧虛。青桐迎露葉扶疎。願將花萼樓前
老。帝子王孫永結廬。

兄裕親王輓詩二首

花萼空虛夢。悲歌暮景傷。淚同秋雨濕。聲逐碧天長。
清頌連香桂。心慈厭帝鄉。徽章縱有秩。寂寂嘆時光。

其二

少小同居處。義深讀孝經。賦詩明務本。攜手問

慈寧。樂善從無息。神襟物外停。繁憂題舊日。血淚染疎

櫺。

示蘓州巡撫吳存禮

八旗通志 卷七十一
曾記臨吳十二年。文風人傑。金堪傳。予懷常念窮黎。困。勉爾勤箴官吏賢。

浙閩總督范時崇。陛見來京。朕每念其祖爲開創宰輔。父乃忠義名臣。所以待之優重。今因回任。特書御詩餞送。

翼唐九佐開天命。論道三台識國楨。握管表章文學館。持忠堅保歲寒名。棟梁祖幹家聲重。蘭桂孫枝令譽清。浙閩封疆慎撫育。惟期寧靜勉精誠。

賜大學士溫達

自少存心敦孝友。中年芳譽晚蘭清。樞垣華省看封事。儲粟經邦著政聲。三殿絲綸資作楫。九霄雨露啟和羹。君臣鬚髮蒼然矣。時念虞庭進善旌。

病中偶爾問及工部尙書翰林院掌院學士徐元夢。乃同學舊翰林。康熙十六年以前進士。再無一人矣。率賦一律以遣悶懷。

七旬彼此對堪憐。病裏回思一慨然。少小精神皆散盡。老年歲月任推遷。常懷舊學窮經史。更想餘閒力簡編。詩興不知何處至。拈毫又覺韻難全。

世宗憲皇帝御製詩

侍從興京謁

陵二首

承先崇報本。橋道駐龍旂。萬國梯航集。一天雨露隨。
精誠通

寢殿肅穆奉宗彝。敬仰松楸古。昭森盛烈垂。

其二

龍興基景命。王氣結瑤岑。不覩艱難迹。安知啟佑心。
山河

陵寢壯。弓劍歲時深。盛典叨陪從。威儀百爾欽。

謁

福陵恭頌

一峯天柱象崑崙。聖武開基百世尊。

廟貌輝煌藏劍舄。塵氛盪滌闢乾坤。赤龍遐舉雲留影。
石馬宵趨汗漬痕。赫濯聲靈通俊肅。春秋霜露感長
存。

謁

昭陵恭頌

鍾靈毓秀氣佳哉。宇宙從茲景運開。

帝統兼因文治廣。

聖基豈獨武功恢。遼韓海永涵深澤。松杏山高接上台。
虔肅奉觴恭拜畢。五雲飛處久徘徊。

瞻仰盛京宮闕念

祖宗創業艱難恭賦二十韻

奉

命趨遼海。猗歟仰舊宮。逶迤龍脉遠。詆蕩鳳城雄。念昔
開洪造。乘時建武功。師征方自葛。考卜重遷鄩。一劔
風塵際。三陴指顧中。神威宣率土。

皇極協蒼穹。式廓彌增壯。維垣遂克崇。八門連閭域。雙
闕竦高空。曳珮千官列。輸琛萬國同。兵農咸定制。禮
樂漸移風。爰及純熙介。覃敷景曆融。寰區欣奠鼎。故
里抱遺弓。沛邑思優渥。春陵望鬱葱。星躔爭拱北。王
氣本從東。綿瓞鍾靈盛。凝庥後裔蒙。

聖慈殷孝享。敕諭遣微躬。肅覩興京勝。恭承祀典隆。不
基勞櫛沐。奕葉荷旃幪。松檟靈祇護。檐楹盼蠻通。
祖宗光烈在。明發惕愚衷。

望海樓二首

凌霄雄傑此層樓。碧海蒼茫遠望收。混一乾坤雲水
濶。濯磨日月浪花浮。百川輸委盈襟帶。萬類涵濡任
泳游。聞道此中含。

帝澤幾曾汪濊有停流。

其二

朱欄畫棟最高樓。海色天容萬象收。海底魚龍應變化。天中雲雨每蒸浮。無波不具全潮勢。此日真成廣漢游。仙客釣鰲非我意。憑軒惟是羨安流。

蓬萊洲詠古

唐家空築望仙樓。秦漢何人到十洲。塵外嘯歌紅樹曉。壺中坐卧碧天秋。廟堂待起烟霞侶。泉石還看鶴鹿遊。弱水三千休問渡。皇家自有濟川舟。

望醫巫閭山

翠岱山滿雲封。遙看北鎮雄。壯觀侔五嶽。峻秩比三公。葱鬱興王氣。扶搖廣莫風。勒銘維

祖烈瞻仰萬年同。

再渡龍泉關

遨遊從淨土。安穩度香城。鳥亦通禪悅。松如響梵聲。山嵐朝夕幻。關柳去來迎。鳳闕慈雲近。惟殷問

寢情。

曉度杏山

曙色催樵牧。山崖徑鬱盤。霜凝鴉背白。沙印馬蹄乾。海氣籠朝旭。林飈送早寒。鳳城清漏隔。遙憶

寢門安。

初夏扈

蹕熱河

行苑留仙蹕。層巒儼赤城。烟光濃樹色。暑氣散泉聲。地僻花偏艷。山深夢亦清。瞻依忻

聖豫。風物慰

皇情。

塞外秋興二首

路出關山外。秋空日漸高。清霜凝曉旆。寒色透征袍。風勁飛鷹捷。川長獵騎豪。

皇威揚四遠。邊徼戢弓刀。

其二

駐蹕依林麓。風多野水鳴。旌旗飄暮靄。鐃吹咽邊聲。雞塞霜逾白。龍沙月更清。却看

行殿外。諸部盡歡迎。

北征功成回

鑾恭頌二首

指顧靖邊烽。懷生盡服從。遐荒歸禹甸。大漠紀堯封。廟算無遺策。神功邁昔蹤。凱旋旌耀日。光景霽

天容。

其二

翠華旋萬里。卽日解征袍。共仰神機邃。深惟

聖體勞。鏡歌喧後隊。巷舞迓前旄。拓土無中外。
皇猷協覆幬。

恭祝

聖祖仁皇帝萬壽詩三首

康熙五十二年

紫禁春深麗景融。蓬萊仙仗五雲中。瞻天有喜承顏
近。祝

聖無疆拜手同。滿獻堯樽凝瑞露。和鳴舜樂應薰風。待
看甲子周千億。共指南山比壽崇。

其二

南極星依玉座明。壽昌有象瑞光呈。華封早獻三多
祝。嵩岳遙傳萬壽聲。四海永清綿曆祚。

一人有慶樂昇平。普天率土貞符集。會見彭篋進雉羹。

其三

海屋添籌寶曆昌。趨庭拜獻九如章。椿陰覆砌春秋
永。桃實登筵歲月長。巷舞衢歌申頌祝。龐眉鶴髮應
嘉祥。承恩膝下瞻依切。願進瑤池

萬壽觴。

乙巳仲冬恭詣

景陵

恭陳

八旗通志 卷七十一
服御儼憑依。拜奠菁茅凜不違。四十年餘
恩浹髓。一千日裏涕沾衣。

寢園翠繞熊羆護。陵樹霜寒鳥雀稀。翹首五雲猶在望。
忍乘清蹕告言歸。

朕御極七載。宵旰萬幾未遑他出。己酉夏。因命將遠
討。誓師於南海子。緬懷曩日侍奉

皇考。巡幸此地。

色笑儼在目前。而

龍馭杳然。邈不可攀。俯仰徘徊。曷勝今昔之感。爰成一
律以述追思。

花開野甸不知名。按轡依然輦路平。細草當時隨駐
蹕。垂楊此日繞行營。河山滿目

音容邈。風景關心歲月更。禁旅多年蒙
教養。畀予戡定作干城。

己酉夏南甸大閱

陳師鞠旅卜良朝。萬里餼糧備已饒。習戰自能閑紀
律。臨戎惟在戒矜驕。劔瑩鷗鶩清光閃。旗繞龍蛇赤
羽飄。聽徹前鋒歌六月。雲臺合待姓名標。

懷邊地將士四首

天祿延儒方便武。長揚罷獵豈佳兵。無端戍火明西

塞勞我星旂向遠征。

其二

月照天山玉帳高。風吹霜氣透征袍。年來倦聽嘉禾頌。一飯寧忘汗馬勞。

其三

玉門關外草連天。一騎飛馳到日邊。報道單于甘就撫。羽林齊唱凱歌。

其四

將軍跨馬擁戈矛。壯士驅車久未休。一紙捷書期早至。黃金鑄印待封侯。

諸王公恭祝

聖祖仁皇帝萬壽詩

近體七言律三首

恒親王臣允祺

治化原從久道成。堯封萬物盡由庚。彌天湛露卿雲布。匝地琪花瑤草生。巷舞百般熙皞象。衢歌一派太平聲。須知此日稱觴處。早有仙人下

玉京其一

南北東西開壽域。聲名文物擁天街。

德高碧落原無極。

曆溯丹源豈有涯。春暖苑花添爛熳。風和巢鳳語離喈。

八旗通志 卷一
撫時自具長生樂。不讓蓬山景獨佳。其二

欣逢甲子初周日。五十餘年

國步康。但看河清還海宴。共徵地久與天長。慶同遐
邇歡呼徧。樂出家庭笑語詳。孺慕至情思自達。
敢將春酒祝無疆。其三

近體七言律三首

淳親王臣允祐

佳辰雲物轉昭回。天上人間壽域開。苑樹花深
三月令。宮筵酒滿萬年杯。

九重曙色升如日。六宇歡聲殷似雷。火棗薦盤麟作
脯。一時捧入

紫宸來。其一

日暖風和玉燭調。千官劔佩共趨朝。黃雲上覆
天街迥。紫氣高凝

帝座遙。

御仗兩行分羽衛。仙音一派奏簫韶。不才幸預多男
數。喜共華封更祝

堯其二

宿緯星經表瑞繁。老人光映紫微垣。何須仙掌
承膏露。仰見

皇心是醴源。曉日徧浮千戶旭。春風多爲

一人暄。循環甲子長無盡。貞下從今又起元。其三

近體七言律三首
履親王臣允禩

寶殿歡開介壽觴。蓬萊佳氣駐春陽。日融丹仗龍旂
暖。花繞彤墀鳳展香。華渚流虹欽誕昊。康衢擊
壤邁歌唐。綵衣侍宴

天顏喜慶自宮庭。洽萬方。其一

禹圖軒籙運璣衡。

帝德恢宏協拜賡。赫御瑤戈寰宇奠。靜調玉燭泰階平。

體乾宵旰持兢業。保豫修和集阜成。花甲始周

純福茂。

聖人有道自長生。其二

作述淵源冠古今。

紫闈典訓飭嚴箴。光騰紉縵千秋業。嘏祝升恒四海

心。澍澤敷天揚赤管。薰風入律播清琴。無私篤

被

皇慈懋。尤比臣鄰舞忭深。其三

近體七言律三首
怡親王臣胤祥

日麗瑤堦莫莢抽。卿雲燦爛繞皇州。人間鳳曆

三春轉。天上

龍飛六甲周。樂奏簫韶供燕喜。尊陳桂醕坐優游。綵斑

叨侍

金鑾側。欣觀無疆弗祿道。

其一

天遣

神皇致太平。文謨武烈迥難名。聲靈屈遠風雷動。袞冕

當陽海嶽清。五夜奎章騰瑞靄。萬幾乾健協輿

情。勲華直與唐虞並。久道年來已化成。

其二

黻辰臨軒歛福長。螭均錄瑞不勝詳。香縈紫氣

霏金殿。花引紅雲護繡裳。率土祝釐均雀躍。盈

庭頌禱起鵷行。瞻依倍荷生成德。介壽年年樂

未央。

其三

近體七言律三首

莊親王臣允祿

慶霄壽域闢天間。雲日增輝麗景長。十二璇圖

初滿甲。八千椿算正當陽。吹璫暢叶韶簫奏。舞

綵同依寶鼎香。一體子臣銜

帝澤。九如詩侑萬年觴。

其一

詢岳咨揆蒞

紫宸。盤盂倣誠益懷新。九疇啟雜傳靈瑞。五老滎河

感聖神。乾御勤勞先百辟。巽風仁壽浹蒸民。普

天華祝

純禧茂。藹作雍和四海春。

其二

銀潢幸託侍瓊筵。恐負生成稟訓虔。日覲

龍顏恩並熾。歲占鳳紀福如川。貞符懋衍無疆曆。淑氣

常徵大有年。忻傍彤闈承戩穀。棠枝蕃錫慶綿

延。其三

近體七言律三首

果親王臣允禮

拜舞稱觴紫禁中。八方臣庶共呼嵩。堯堦永曜

舒長日。禹甸均披長養風。民賴

一人真有慶。身膺萬福總來同。趨庭每覩

天顏喜。多為時和歲屢豐。其一

治定功成樂太平。彌殷宵旰軫蒼生。恩膏廣沛

三春澤。和氣全消四海兵。共仰謙光尊

帝德。獨純乾健協天行。遙知漠北交南外。盡是華封頌

祝聲。其二

鯉庭聞禮復聞詩。自愧冲齡鮮所知。提命時時

煩

睿慮。生成日日荷

天慈。典謨垂訓千秋寶。雲漢為章萬世師。夙夜祇遵勤

砥礪。承歡常喜傍

龍墀。其三

近體七言律三首

郡王臣允祉

八旗通志 卷一
華渚虹流景運開。中天雲物正昭回。北辰環見
諸星拱。南極光連。

帝座來。品類歡心歸壽域。乾坤佳氣滿春臺。萬年枝上

宮鶯囀。惠日和風徧九垓。其一

日新乾健慶

皇躬垂拱無爲致。邛隆萬物生成資厚德。

一人天地讓全功。六旬花甲循環轉。五紀恩波遠近同。

不用廷臣金鏡進。共知宵旰在深宮。其二

綵衣共進躋堂觥。嘉節喧闐鳳吹聲。

帝錫

萬年天子壽。史書三月

聖人生。詩賡保定輿情切。瑞集箕疇福履成。更喜早朝

長樂近。春風扶

輦傍花行。其三

近體七言律三首

愉郡王臣允禩

運協昌期淑景開。羣生熙皞躋春臺。

苑中麟鳳千祥集。

闕下共球萬國來。表裏金湯常鞏固。文明雲漢自昭

回。歡呼正值添籌日。願借東瀛作壽杯。其一

蓬萊宮殿五雲中。太液深波暖更融。草木恩光

流湛露。河山佳氣展仁風。渾忘帝力人多樸。共
樂康衢歲屢豐。千古升平今日會。天教純嘏萃

皇躬。其二

聖曆綿長億萬年。一周花甲喜開先。仙桃燦爛方舒藥。

海日曛曩始麗天。

文德武功齊入舞。

宸章寶訓幾成編。趨庭共愜承懽意。無限春風繞御筵。

其三



